

海洋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审计署对海洋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海洋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1 年至 2013 年，局本级为非预算单位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申报课题研究预算 1500 万元，其中 2013 年 600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依法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2013 年，局本级和所属海洋减灾中心（以下简称减灾中心）、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以下简称卫星中心）等 9 家单位未经批准调剂使用预算资金 1911.79 万元；所属中国海监总队、减灾中心等 4 家单位超预算列支燃油费和飞行业务费等费用 5606.66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责成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监管，严格执行预算。

（三）2011年至2013年，局本级及减灾中心等11家所属单位未经批准动用结余资金1771.82万元，用于其他工作和弥补基本支出等，其中2013年128.10万元；所属海洋出版社、卫星中心、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以下简称预报中心）在项目支出中列支与项目无关支出1751.86万元，其中2013年717.31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责成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结余资金管理，按照程序申请动用结余资金，严格执行预算。海洋出版社和预报中心已分别将资金241.37万元和80万元共计321.37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

（四）2013年，所属卫星中心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143.27万元；未经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涉及金额3030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责成卫星中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管理，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强化招标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五）出国（境）费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2012年，局本级组织的跨部门“赴南极长城站考察慰问司长团”批复出境时间为11天，实际行程13天，其中6天在法国和智利（含2天转机时间）。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采取措施从严审批出国团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团组数量、人员和经

费预算，合理安排活动，规范出国团组行程。

2. 2013年，局本级和所属极地考察办公室（以下简称极地办）超预算列支出国（境）费用 365.17 万元，并向所属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极地中心）摊派 9.01 万元；局本级和所属卫星中心超标准列支出国（境）费 12.09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极地办已用自有资金归还超预算支出的出国（境）费 228.23 万元，海洋局已责成局本级和极地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出国（境）经费预算和标准，严禁向下属单位摊派，强化出国（境）经费的使用监管。

（六）公务用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2013年，局本级和所属极地中心、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等 4 家单位超预算支出公车运行费 163.25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责成有关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车运行费预算。

2. 2002年至 2013年，局本级和所属东海分局、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长期无偿占用其他单位汽车 16 辆，局本级向所属单位及下属企业摊派公车运行费 82.24 万元，其中 2013年 10.68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所属东海分局和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已归还无偿借用、占用的 16 辆汽车。

3. 2012年至 2013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卫星中心、宣传教育中心以长期租车的形式配备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共计发

生租车费 49.35 万元，其中卫星中心租用车辆超过规定标准。

针对以上问题，机关服务中心、卫星中心和宣传教育中心已停止租用车辆，海洋局已责成上述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加强监管，强化公务用车管理。

4. 2013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向局本级虚报多领车辆维修费及管理费 50.92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机关服务中心已退回虚报的费用 50.92 万元，并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

（七）会议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2013 年，局本级超预算列支会议费 149.49 万元，超标列支会议费 139.83 万元，向 3 家所属单位摊派会议费 118.65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要求有关部门厉行节约，进一步严格执行会议费预算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规模，严禁向局属单位摊派会议费，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

2. 2013 年，所属信息中心和极地中心有 48 个会议（涉及金额 236.46 万元）未在定点饭店召开，其中 20 个会议（涉及金额 50.59 万元）是在五星级宾馆召开的。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责成有关单位进一步强化会议费管理，严格执行在定点饭店召开会议的规定。

3. 2013 年，局本级和部分所属单位向机关服务中心支付会议室使用费和服务费 276.48 万元，其中 197.63 万元被用于弥补

机关服务中心经费等支出。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责成机关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会议室使用服务费的管理，严格测算实际服务成本，强化会议室使用服务费的监管。

4. 2012年至2013年，局本级和所属卫星中心使用虚假票据，在会议费中报销无关餐费、房费和公务接待等支出共计25.52万元，其中2013年21.34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相关会议进行逐项清理，加强对会议费的支出管理。

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2011年至2013年，所属预报中心账外存放广告收入510.61万元，其中2013年175.61万元；支出456.92万元，其中发放津补贴392.19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预报中心已对账外收入进行清理，并将清理后的剩余资金53.69万元收回单位法定账簿核算。

(二)2010年至2013年，海洋局主管的中国太平洋学会在海洋出版社财务账中核算其收入200万元、支出121.5万元，其中2013年55万元和20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太平洋学会已将在海洋出版社财务账中核算的收支余额78.5万元转至本单位账户。

(三)2013年，所属北海分局以其下属青岛环海海洋工程勘察研究院名义对外签订横向项目合同，将项目收入400万元

转移至该研究院。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责成北海分局加强收入管理。北海分局已完成项目任务，项目资金 400 万元已全部支出。

（四）2011 年至 2013 年，所属预报中心向其下属公司转移事业收入 3064.46 万元（其中 2013 年 910 万元），并在该公司为中心员工发放津补贴 1572.33 万元（其中 2013 年 560.34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预报中心对在公司核算的收支进行了清理，已将剩余资金 660 万元收回单位法定账簿核算，停止由公司发放中心员工津补贴的行为，并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五）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所属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洋办）自行提高标准发放津补贴 24.67 万元，其中 2013 年 22.77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已责成大洋办加强津补贴管理，严禁自行提高津补贴标准。大洋办已停止发放自行提高的岗位津补贴。

（六）2013 年，所属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咨询协会）和机关服务中心违规收取咨询、服务费 479.12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咨询协会和机关服务中心已停止收取相关费用。

（七）至 2013 年底，所属中国海监总队、预报中心、中国海洋报社等 6 家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 2960.07 万元；所属中国海监总队和北海分局未及时办

理 2 个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海监总队、中国海洋报社和预报中心已登记固定资产 1778.41 万元，中国海监总队因部分设备尚未完成验收而暂未登记；卫星中心和预报中心已登记无形资产 301.47 万元；预报中心已补记对外投资 12 万元；极地办和极地中心已将接受的实物赞助登记固定资产 163.48 万元和存货 232.01 万元；中国海监总队已启动项目竣工决算的办理工作，正在委托中介机构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北海分局已完成工程竣工决算的结算审核工作，将尽快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八）2008 年至 2013 年，所属极地办 1 名员工在兼任极地办所属公司业务员和出纳期间，以其本人签字代全体员工领取工资的方式，从公司财务套取现金 74.66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门调查，上述 74.66 万元中，有 50.62 万元作为年终一次性福利发放给极地办全体在职和退休职工，其余作为工资发放给公司员工。极地办已责成单位分管领导做出检查，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海洋局已禁止极地办在职和退休人员接受所属公司发放的任何福利。

此外，2013 年，局本级和 3 家所属单位使用财政资金 291.58 万元租用的办公用房闲置 9 个月。

针对以上问题，海洋局积极推进机构改革，目前局机关工作人员已基本到位，租赁的办公用房已全部开始使用。